



东北亚区域合作法律环境研究丛书

韩国修宪历史及其政治制度 变迁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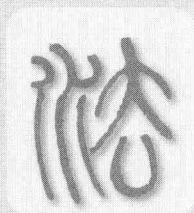
A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Korean Constitution Amendment
and the Changes of Its Political System

李宝奇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延边大学「十一五」「十二五」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朝韩日经济与东北亚国际合作」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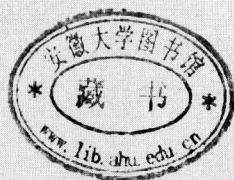


东北亚区域合作法律环境研究丛书

韩国修宪历史及其政治制度 变迁研究

A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Korean Constitution Amendment
and the Changes of Its Political System

李宝奇 /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韩国修宪历史及其政治制度变迁研究 / 李宝奇著.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7-5620-4682-0

I. ①韩… II. ①李… III. ①宪法—法制史—研究—韩国②政治制度史—研究—韩国 IV. ①D931.261②D731.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89752号

- 书 名 韩国修宪历史及其政治制度变迁研究
HANGUO XIUXIAN LISHI JIQI ZHENGZHI ZHIDU BIANQIAN YANJIU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 分箱 邮编100088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720mm×960mm 16开本 22.25印张 350千字
- 版 本 2013年5月第1版 2013年5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682-0/D·4642
- 定 价 40.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序

本书是延边大学“十一五”“211工程”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朝韩日经济与东北亚地区国际合作的系列研究成果之一。

随着我国同朝鲜、韩国、日本三国关系的日益紧密，以及国际局势的不断变化，东北亚国际合作问题成为我国政府以及学术界关注的焦点问题之一。如何加强我国与朝鲜、韩国、日本三国之间的合作，处理好共性与个性的关系，推动东北亚地区的和平与发展，是我国新时期经济发展和外交战略面临的重大课题，也是实现我国东部边疆稳定发展的重大研究课题。

国内外学者从现实利益角度出发，对东北亚地区域内贸易与投资、国际物流、劳务合作、图们江流域国际合作开发、朝核问题、地区安全等方面进行了广泛研究，并取得了许多具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成果。但是，这些研究大都集中在专门性领域，其研究的深度还远远不够。对东北亚地区国际合作的实践机理、政治法律及其人文地理环境的综合性研究还不够深入。特别是对朝鲜、韩国、日本经济本体的基础性理论研究、中朝韩日经济关系史的研究不够系统和全面，国内还没有真正形成共同的研究平台和解读体系。同时，周边国家的政治经济现实与未来变化对边疆跨境民族聚集地区的影响方面，尚处于研究的空白状态。

针对东北亚区域政治经济发展变化和区域国际合作的现实状况，区域国际合作理论研究应紧密结合新时期我国国家发展战略，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紧紧围绕中朝韩日经济发展与东北亚地区国际合作的重大现实问题开展创新性的理论研究。这既是学科建设与发展的需要，也是新时期提升我国对外开放水

平、提高开放程度的战略需要。

第一，加大对朝韩日三国经济本体的基础理论研究以及这些国家与我国的经济关系研究，系统研究朝韩日三国经济发展内外环境的变化，准确解析三国经济发展变化与我国经济发展变化的互动规律，构建国内共同研究的平台和解读体系。这些研究既是学科理论创新与发展的重大需求，也是新形势下建立我国东北亚地区国际合作参照系、“思想库”的重大需要。

第二，推动中日韩战略伙伴关系和战略互惠关系发展。中韩建交以来两国经济关系得到飞跃性发展，中韩关系已经提升为战略伙伴关系；中日关系在曲折发展中已经升格为战略互惠关系。如何加强中韩日在能源、环境、产业、贸易、投资、金融与科技等方面的深入合作，加强新时期朝、韩、日对外经济战略走向及其内外影响的理论研究，是需要我们理论界给予重视和进行重点研究的重大问题。

第三，高度关注和深化有关朝鲜半岛政治经济问题的研究。这既要继续跟踪研究欧、美、日、俄等世界大国的朝鲜半岛政策和朝韩政治关系的新变化，又要密切关注朝鲜的政治体制变化对我国的影响，在复杂多变的大国关系中把握朝鲜半岛问题的本质，为党和国家的战略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和有价值的参考。

第四，亟待加强东北亚地区国际合作中的法律问题研究。目前需要深入研究中朝韩日经贸关系中的法律纠纷以及开展东北亚各国出入境与非法出境、中国出入境法律、东北亚各国对外国人法律地位的规制、东北亚各国跨境犯罪的法律规制等问题，这些问题都是在东北亚经济合作中必须解决的现实问题。

第五，深化“沿边、沿江”开发开放研究，推动沿边沿江开发开放新发展。吉林省东部沿俄、朝边界设有14个口岸和11个临时过货点，如何开发开放这一地区具有重大的战略与现实意义。尤其是这一地区是受朝鲜半岛政治经济影响较大的地区，又是跨境民族聚集地区，存在许多诸如“国际移民”问题、“脱北者”问题等亟待解决的重大现实课题。

针对上述这些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进行系统深入的创新性研究,为党和国家制定有关战略、政策以及开展国际合作提供科学依据和理论支撑,是本项目研究的总体目标,也是我们出版这套系列著作的目的所在。

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正式批复了《中国图们江区域合作开发规划纲要——以长吉图为开发开放先导区》,标志着图们江区域合作开发已上升为国家战略。中国图们江区域合作开发与东北亚地区国际合作之间存在着密切的互动关系:一方面,中国图们江区域合作开发,需要以东北亚地区和平稳定的国际环境为保障,有效地参与东北亚地区国际合作是实现中国图们江区域合作开发的重要途径;另一方面,中国实施图们江区域合作开发战略为东北亚地区国际合作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新机遇。在这种情况下,迫切需要学术界对东北亚地区的政治、经济、法律、人文地理、民族、文化问题展开多学科的综合研究,这不仅有助于从理论上深入研究东北亚地区各种历史与现实问题,而且也为我国发展与周边国家双边关系和推动东北亚地区国际合作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

从国内外研究的发展趋势看,基于我国与朝鲜、韩国、日本三国关系的进一步提升以及东北亚地区国际合作的新形势,对朝鲜日经济本体的基础性理论研究将进一步得到细化,有利于形成共同性的理论创新平台和解读体系;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对中朝、中韩、中日、日韩经济关系的应用研究将成为重点;从政治、经济、法律、人文地理、民族、文化、管理等多种关系的互动角度,研究东北亚国际合作机制和模式,将实现研究范式的变革;实现规范研究、实证研究和计量研究相结合,将突破传统研究的局限性,实现研究方法创新。这些趋势性的变化将有助于实现本项目的理论创新和应用研究的新突破。

延边大学在朝韩日经济、朝鲜半岛问题以及东北亚等研究方面具有比较长的历史,取得了大量的研究成果并积累了丰富的研究经验,形成了鲜明的特色和优势,在国内外享有较高的声誉。

近几年来,在国家有关部门和学校的支持下,我校的东北亚问题研究又取得了一批重要成果,其中在项目团队的共同努力下完成的这套“211工程”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系列著作,就是其代表性成果之一。这套系列著作的研究涵盖了政治学、经济学、法学、人文地理学、民族学、管理学等多个学科领域,是国内有关东北亚问题涉猎范围广、规模大的系列性最新研究成果,也是对国际问题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的一种有益探索。希望这套系列著作的出版能够把东北亚问题的研究推向一个新阶段。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的论述难免存在不足与偏颇之处,诚恳地希望国内外同仁不吝指正。

延边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 金华林
博士生导师

2011年8月

目 录

序	I
第一章 近代前朝鲜的统治结构与法律	1
第一节 古代、中世和近世国家的统治结构与法律	2
一、古代各国家的成立、统治结构及法律	2
二、中世高丽王朝的统治理念与国家机构	5
三、近世朝鲜王朝的统治规范与法律思想	8
第二节 大韩民国临时政府的宪法制定及修改	11
一、三个临时政府与上海临时政府的制宪	11
二、临时政府的修宪及其政治制度的变化	18
第二章 朝鲜半岛的分裂与制宪宪法的确立	28
——美国军政时期与韩国初期制宪	28
第一节 朝鲜人民反对美军政的斗争与建国活动	28
一、美军占领南部地区与民众反美军政的斗争	28
二、朝鲜各界争取独立，建立新国家的活动	31
第二节 国际托管的破产与朝鲜人民反分裂斗争	39
一、左右合作运动的失败与美苏共同委员会的破裂	39
二、朝鲜问题“国际化”与人民反分裂斗争	45
第三节 制宪宪法的制定与大韩民国宪政的开始	50
一、美军政时期南部地区的立法制度	50

二、第一届国会与大韩民国制宪宪法的诞生	54
---------------------------	----

三、大韩民国制宪宪法的内容及其特点	59
-------------------------	----

第三章 李承晚统治体制的确立与修宪

——第一共和国时期的宪政史	71
---------------------	----

第一节 第一共和国的保守性和对美依附性	71
---------------------------	----

一、首届政府内阁的组成与对内对外方针	71
--------------------------	----

二、国会各势力的斗争与在野党的修宪	79
-------------------------	----

第二节 李承晚修宪案的通过与总统连任	84
--------------------------	----

一、国会与政府的对立及政府提交修宪案	84
--------------------------	----

二、“拔萃宪法”的通过及其主要内容与影响	89
----------------------------	----

第三节 李承晚的二次修宪与独裁政府的垮台	98
----------------------------	----

一、第三届国会选举与执政党的二次修宪	98
--------------------------	----

二、“四舍五入”宪法的通过及修改的内容	102
---------------------------	-----

三、李承晚再次连任与第一共和国的终结	108
--------------------------	-----

第四章 过渡政府的修宪与政党政治的失败

——第二共和国时期的宪政史	119
---------------------	-----

第一节 第二共和国的成立及其第一次修宪	119
---------------------------	-----

一、过渡政府的组建与对内对外政策	119
------------------------	-----

二、民主党内两派斗争与修宪案的通过	122
-------------------------	-----

第二节 民主党内部的分裂与第二共和国的终结	135
-----------------------------	-----

一、第五届国会的产生与民主党内部的分裂	135
---------------------------	-----

二、张勉政府的二次修宪及新宪法的贯彻	140
--------------------------	-----

三、国民运动的高涨与第二共和国的解体	143
--------------------------	-----

第五章 军人独裁政权的建立及其修宪

——第三共和国时期的宪政史	149
---------------------	-----

第一节 第三共和国的建立及独裁政权的修宪	149
----------------------------	-----

一、第二共和国的解体与军人统治的建立	149
--------------------------	-----

二、军事政变当局的“民政移让”与修宪	154
第二节 军事政权的宪政与朴正熙的总统连任	169
一、军事当局的宪政与朴正熙的总统竞选	169
二、各政党的大选竞争与朴正熙当选总统	176
三、第六届国会选举与第三共和国的诞生	180
第三节 朴正熙的强权政治与“三选改宪”	183
一、韩日会谈的促进与对民主运动的压制	183
二、朴正熙总统连任与第七届国会选举	188
三、“三选改宪”案的通过与朴正熙的再任	192
第六章 维新宪法的确立与反维新体制斗争	
——第四共和国时期的宪政史	203
第一节 《非常事态宣言》与《南北联合声明》的发表	204
一、南北关系的变化与《国家保卫特别措施法案》 的实施	204
二、朴正熙的统一主张与《南北联合声明》	208
三、独裁统治下的经济高速发展与社会危机	210
第二节 维新宪法的制定及对政局的影响	213
一、朴正熙的自我政变与维新宪法的制定	213
二、第八届总统选举与国民反对维新体制斗争	230
三、统一主体国民会议的立法及其影响	235
第三节 国民抗争的升级与朴正熙政权的崩溃	239
一、总统紧急措施及对国民抗争的镇压	239
二、朴正熙第五次连任与新国会的产生	247
三、民众抗争的高涨与维新体制的崩溃	250
第七章 独裁统治的结束与向民主政治的转型	
——第五、第六共和国宪政及后续政府的民主化改革 ...	255
第一节 维新体制的延长与民主化运动的失败	256

一、第十届总统选举与多种修宪案的提出	256
二、军部新势力二次政变与对民主运动的镇压	259
三、光州起义的失败与军部新势力统治的确立	266
第二节 第五共和国宪法与全斗焕的独裁统治	270
一、全斗焕政权的修宪与新共和国的成立	270
二、围绕修宪的政党斗争与全斗焕的投降	287
三、民主宪法的确立及内容与评价	293
第三节 从权威主义宪政到民主化政治的转型	307
一、政权的和平交替与政治民主化转型的开始	307
二、“文民政府”的政治改革促进民主化制度建设	314
三、“国民的政府”推动从权威主义到民主化的转变	317
四、“参与政府”与国民共同促进民主主义	321
结束语：九次修宪与民主政治转型的启示	330
参考文献	342

第一章 近代前朝鲜的 统治结构与法律

据文献记载,大约60万年前至40万年前,朝鲜半岛就有原始人群;大约在几十万年以前,原始人类已经摆脱“猿人”阶段,发展成为“猿人”与“古人”之间的原始人类;大约10万年至4万年前,他们已经进化成“古人”;大约在三四万年前的旧石器时代后期,“古人”群完全进化成“新人”;大约从公元前3000纪开始,“新人”经过母系氏族社会进入了父系氏族社会阶段;大约在公元前1000纪初期,朝鲜半岛进入了奴隶制社会。^[1]古世纪朝鲜半岛国家主要是箕子朝鲜、卫氏朝鲜、夫余、东沃沮、濊国、辰国,后来有了高句丽、百济、新罗等国。中世纪的国家是高丽王朝,近世纪的国家是高丽。1388年,李氏朝鲜正式建立。古朝鲜的《犯禁八条》、高丽的《训要十条》、朝鲜时期的《经国大典》、《洪范十四条》以及大韩政府的《大韩国国制》都成为当时的基本法。

由于朝鲜半岛具有的特殊地缘价值,一直成为列强争夺的目标。1910年8月,日本帝国主义吞并了朝鲜半岛。朝鲜半岛的爱国志士在中国东北开展武装斗争的同时,建立临时政府,制定和修改宪法,开展了独立斗争。自1919年3月符拉迪沃斯托克大韩国民议会成立以来,半岛人民陆续建立了朝鲜民国、上海大韩民国临时政府等。不久,上海大韩民国临时政府统一了各地的临时政府。1919年4月起,朝鲜民国临时政府、上海临时政府、汉城临时政府接连制定了《朝鲜民国临时政府章程》、《大韩民国临时政府宪法》、《大韩民国临时宪法》、《大韩民国临时约宪》。1925年3月至1943年6月,上海临时政府5次修改宪法,最终形成《大韩民国临时宪章》,为朝鲜半岛分裂后的韩国制定宪法提供了借鉴。

[1] 姜孟山主编:《朝鲜通史》,延边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2~43页。

第一节 古代、中世和近世国家的 统治结构与法律

一、古代各国家的成立、统治结构及法律

朝鲜半岛位于亚洲大陆东北部的边缘、东北亚的腹心地带，处于日本海与黄海之间，东、西、南三面环海。朝鲜半岛东部濒临日本海与日本相望，西部隔图们江、鸭绿江与中国接壤，北靠俄罗斯，隔图们江与俄罗斯接壤，南临太平洋。由于朝鲜半岛山清水秀，资源丰富，自古以来素有“三千里锦绣江山”的美称^[2]。

朝鲜半岛拥有悠久的历史 and 灿烂的文化。据《史记·朝鲜传》记载，从中国战国时代到秦汉交替时期，数万名中国难民迁入朝鲜半岛。公元前195年，也就是中国的秦末汉初时期，商朝最后一个国王纣的兄弟箕子带领一千多人马迁入朝鲜半岛北部地区，归化于“箕子朝鲜”后当上了官相。后来，卫满将经历了41代君主，统治了近一千年的箕子朝鲜王箕准赶到南方，接着在推翻其政权后，自称国王建立了卫氏朝鲜，直至公元108年被汉朝军队灭亡止。据《汉书·地理志》记载，箕子到古朝鲜后教礼仪、养蚕和织布术，制定并实施了乐浪朝鲜民《犯禁8条》。目前掌握的主要内容有：相杀，以当时偿杀；相伤，以当时穀偿；相盗，男没入，为其家奴，女子为婢；欲自赎者，人50万(钱)^[3]。

夫馥是大约从公元2世纪左右到494年期间存续的国家，拥有8万人口，还有宫室、城栅、仓库、监狱等机构。实行贵族政治，统治阶级除了国王外，还有称为马加、牛加、猪加、狗加和大使、使者等官职的贵族。夫馥把全国分成四出道或四街道等四大地方行政区域，由具有马加、牛加、猪加、狗加等官职的诸加负责治理。被统治者称下户，实际上成为统治阶级的奴仆。夫馥有称迎鼓的国中大会，每年殷正月进行祭天活动。据《三国志·夫馥传》记载，夫馥的刑罚十分严格，尤其是

[2] 按照朝鲜半岛国家的度量衡制度，朝鲜的1里等于0.4公里，1144公里大约为朝鲜半岛的3000里，所以自古以来朝鲜半岛的人们将自己的国家称做“三千里锦绣江山”。

[3] 《汉书·地理志》。现在，在韩国学界不少学者否认“箕子从中国来到古朝鲜说”，因而否定“犯禁八条”是箕子制定的。他们主张“犯禁八条”是古朝鲜的习惯法。

对杀人罪、奸淫罪严加惩处，一律处以极刑。基于报应主义，使杀人犯的家族充当奴婢，让偷盗别人钱财者偿还12倍以上。夫余的法律表明，当时已经产生了私有财产制，它与古朝鲜的《犯禁8条》比较相似。每当进行祭天活动时，国家要中断刑讯和投狱，还特赦狱中被押的犯人。

东沃沮位于高句丽盖马大山东侧，是夫余系列濊貊族的部族社会。其政治形态是没有国王，将5000多户分成邑落共同体，由各邑落中称三老的渠帅管理下户，各三老上边有作为盟主的县侯。公元56年左右，东沃沮臣属高句丽后，高句丽将土着大人成为使者（高句丽官职）主管国家事务，让本国的部族长（称大加）总负责，征收赋税，并将租税、貂皮和海产品运到高句丽。

由于东沃沮臣属高句丽，因此其法律基本上与高句丽一样，刑法十分残酷。东沃沮的饮食、服装、居住和礼节基本上与高句丽一样，但婚俗却与高句丽相反，女子10岁订婚，如同童养媳在婆家养育多年，成人后才送到娘家。娘家则向亲家讨要金钱，亲家送完金钱后娘家才将女儿嫁到亲家。

据《三国史记》中的《古今郡国志》，公元前3世纪到公元3世纪期间，现在的韩国江陵有过濊国。濊国是一个只有两万户左右人口的国家，曾隶属于古朝鲜汉国乐浪郡，后来古朝鲜灭亡后隶属于高句丽。濊国人崇拜老虎，每逢10月份举行祭祀。濊国有比较严格的法规，严禁同姓婚姻，家中有丧事必须抛弃原来的房子再建新房，若侵犯别的邑落，就要以交出奴婢和牛马的方式接受惩罚，凡杀人者一律处以死刑。

据《史记》记载，公元前2世纪初，在朝鲜半岛中部地区曾经有过辰国。学界认为辰国是三韩^[4]的前身，曾经是统一的奴隶制国家。后来辰国发展为马韩、辰韩和弁韩。《三国志·魏志》记载：“韩，在带方之南，东西以海为界，南与倭接，方可四千里”，^[5]是由78个小国组成的联合体。这三国都信仰鬼神，并由各城邑选出一名天君主管对天神的祭礼。三韩各国都在别邑（另称蘇塗）一个地方确定一棵大树，在树枝上边挂上铃铛和鼓后，举行向鬼神祭礼的活动。

纵观古朝鲜各国的统治结构，在祭政一致的时代，主管对诸上神或

[4] 据历史文献，三韩，即辰韩、弁韩和马韩三国，它们都是辰国统治下的地方小国，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并拥有所辖小国。

[5] 姜孟山主编：《朝鲜通史》，延边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66~67页。

其他神进行祭礼的司祭就是统治各小国或君长社会的支配者，其统治结构当然不能摆脱原始宗教的框架。到古朝鲜后期和夫余国时代祭政一致终于被分裂，统治者一方面依靠严格的刑律维护权力，另一方面使部分违反刑律的人充当奴隶，强迫他们从事生产劳动，为维护权力奠定了经济基础。

在马韩、辰韩和弁韩等汉江以南的小国联盟体中，只是78个小国中的徐罗伐-斯庐和百济等小国发展成强大的新罗和百济。高句丽在公元1世纪时，逐渐形成联盟体，发展成领域国家。公元4世纪，在朝鲜半岛形成了高句丽、新罗、百济三国鼎立的局面。这三国都建立了封建统治机构，其中，高句丽比较强大，成为朝鲜半岛的霸主。在5世纪好太王和长寿王执政期间，高句丽进入鼎盛时期，控制了朝鲜半岛大部分地区，甚至进犯中国东北的辽东半岛。高句丽奉行中央集权制，以王族和贵族为统治阶级，包括奴婢的下户为被统治阶级。等级分为吐粹、太大使者、帛衣大兄等12级，由他们负责制定国政。在小兽林王三年制定《高句丽律》^{〔6〕}之前，一直延续古代的习惯。据中国《魏志·高句丽传》的记载，高句丽的法律十分严酷。虽然没有监狱，但一旦有罪犯时，重罪由诸加集合进行商议后处死，并使其妻与子成为奴婢。另据《周书·异域传》记载，凡叛徒一律绑在大柱子上用火烤烧后斩首，并没收其房子；凡降服者、战败者、杀人者和强盗，一律处以斩刑；偷盗者要偿还10倍的钱物，如果无产偿还时，其子女沦为奴婢。据《唐书》记载，除了上述刑罚外，凡杀牛马者，除没收犯人财产外，还要将其变为奴仆。可见，作为律令国家，高句丽建立了严格的法律秩序，进一步巩固了统治。

百济原来是隶属于三韩时期马韩的小国，到公元3世纪中叶逐步强盛起来，并在4世纪进入鼎盛时期，成为领域国家，统治了朝鲜半岛西部大部分地区。百济从古尔王开始实行16品阶统治制度。统治机构由内官和外官组成，内官有前内部、功德部、法部等12个部，外官有司军部、司徒部、司空部等10个部。百济的刑罚也比较严格，凡是谋反者、策反者、在战争中退军者、杀人者，都处以斩刑。没收叛徒的房屋

〔6〕 据韩国有关历史资料，非成文法的《高句丽律》确实存在过，并为维持当时的社会秩序起到了重要作用，但至今没有找到具体内容。

和家产。对偷盗者除处以流刑外，还要偿还相当于赃物 2 倍的钱物。当官吏犯有受贿罪或盗窃罪时，处以赔偿 2 倍的刑罚，还要监禁，并终身取消其官吏资格。凡是犯有通奸罪的妇女，处以充当丈夫家的奴仆的刑罚。因受灾缺少粮食时，允许出卖子女当奴婢。杀人犯如果交出 3 名奴婢，便可以按赎罪处理。

新罗原来是隶属于辰韩或弁韩的小国，但由于长期接收从朝鲜半岛西北部地区迁入的流民，最终发展成领域国家。公元 6 世纪，新罗发布律令，具备了律令国家的体制。公元 562 年，伽倻联盟合并到新罗，使新罗更加强大。公元 660 年，新罗吞并伽倻，并联合中国唐朝征服了百济。新罗初期的地方统治结构是小国联合体制，但从 6 世纪初智澄王六年（公元 505 年）设置悉值制，实行州郡制，逐渐发展成领域国家。公元 668 年，新罗联合中国唐朝消灭了高句丽。公元 670 ~ 676 年，新罗统一朝鲜半岛平壤以南地区，效仿唐朝的封建制度进行统治。^{〔7〕}这样，朝鲜半岛便进入了新罗时期。新罗采纳骨品制度，将贵族分为 5 个等级。过去新罗国王只有圣骨（王的亲子充任），但从太宗武烈王时期开始，一般王族的真骨（亲子）成为王。国王下边有 6 头品、5 头品、4 头品等贵族，最下层为平民和奴婢。新罗的官职分成伊伐餐、伊尺餐等 17 个等级，不同的位阶，只能由特定等级骨品的贵族担任。新罗的中央统治机构由执事省、兵部、调部、仓部、左理方部等 12 个行政司法部门组成，其中，司正府是负责处理刑律和弹劾的官司。相关资料表明，新罗的法律基本与高句丽、百济一样严酷。

二、中世高丽王朝的统治理念与国家机构

新罗末期，农民起义军和豪族以及从中国唐朝留学回来的势力建立了高丽国。开城豪族出身的王建将新生的政权命名为豪族联合政权。公元 935 年和 936 年，王建连续灭亡新罗和后百济，不久就统一了朝鲜半岛。于是，朝鲜半岛开始进入以建立中世封建管理体制为特点的高丽时代。

太祖二十年四月，大匡朴述希受太祖王建的委托编写了《训要十条》。这是当时比较全面地规定国家机构、官僚制度的重要法律文献。其主要内容是：①国家大业必受所有菩萨护卫力的帮助，因此要创建禅

〔7〕“朝鲜”一词，载百度百科，<http://baike.baidu.com/view/6395.htm>，最后访问日期：2010 年 6 月 19 日。

教寺院，派遣主持修养佛道，不许相互争夺寺院。②寺院都是道洗根据山水顺逆开建的，道洗嘱咐随意创建寺院必然损薄地德，因此，警戒寺院勿滥建而损伤地德。③嫡子继位是常理，但嫡子不肖时，由次子继承，次子不肖时可由其兄弟中多人推荐的人继承大统。④吾东方国家从古羡慕中国风俗，照其样遵守文物和礼乐制度。但因地域不同，人的品质两样，未有照搬的必要性。契丹是畜生般的国家，不要学习他们的衣冠制度。⑤西京（平壤）水德顺利，成为我国的地脉，应在四季中间月份巡驻 100 天以上。⑥燃灯和八关是我的殷切希望，燃灯是侍候菩萨，八关是侍奉天神、五岳、名山、大川、龙神。⑦国王要获取臣民信任，就要听任谏言，远离谗言。遵循谏言则成圣君，谗言虽甜如蜂蜜，不信就自行消失。动员百姓参加使役要明分时期，减轻徭役，减免赋税，了解种地的困苦，自然获得民心，实现国富民安。赏罚适当阴阳顺利。⑧车硯山以南，公州江外，山形地势并趋背逆，人心亦然。州郡人或参与朝廷，或与王侯、国戚婚姻掌握政权，可能发动变乱。庶民也会讨好势力强的人而引起灾变，因此，即使是良民也不可封官启用。⑨不要随意增减官吏的俸禄，不能以私人关系使无功者当官，要听百姓的怨声和批评。我们的邻国是又强又弱的国家（契丹），时刻要有危机意识，保护和关心士兵，减免百姓徭役。每年秋季进行一次检阅，对武艺高强者适当恩赐官位。⑩广读经书和史书，使人有所借鉴，做到让国王和有国有家者无忧无虑。大圣人周公曾给成王进贡一篇《无逸》，并使其借鉴。将此事画成图画贴出，让官员出入时看一看，以达省察之目的。〔8〕

由于《训要十条》的内容不仅十分全面，而且十分诚恳，一直成为高丽国的最高统治理念。因此，高丽国虽然经历了多次内忧外患，但依靠《训要十条》延续了 475 年的漫长历史。然而，正如太祖王建所预料的那样，后期的国王由于未能遵行《训要十条》，逐渐陷入政治、经济矛盾泥潭，被李成桂等为中心的李氏新兴势力夺取国家政权，使高丽国王及其子孙遭遇被集体残杀的不幸。

据《高丽史》礼志、百官志、刑法志等记载，高丽前期法制上的最高官职是太师、太傅、太保等三师和太尉、司徒、司空等三公。国家任命

〔8〕〔韩〕金荣秀：《韩国宪法史》（修订增补本），学文社 2000 年版，第 89～91 页。